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庭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51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tch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，爰修正旨揭條文，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，並放寬育孫留職停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，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，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孫留職停薪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足歲止，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-11-19 17:36:28

農業部總收文
1140252380　114/11/19